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」，推動群科本位課程發展，建立以特色教學、成果產出為本位的課程機制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群科透過本位課程發展機制，聘請產、官、學、校友等校外委員進行諮詢或公聽會議，完成本位課程規劃書，確立產業定位，發展特色課程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提升畢業就業率，落實學校、業界無縫接軌與學用合一的目的。
- 三、本位課程的具體推動目標，透過產業發展、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，確定群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；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知能分析，具體訂定本校學生所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（通識核心能力）等職場就業能力；依據群科所應具備之能力，規劃課程、調整師資、改變教學策略等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；與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，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，突破群科資源之限制。
- 四、為掌握執行成效，建立推動機制，設立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本位課程推動小組」，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科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主任、課務組長與兩位校外委員等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每年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本位課程推動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各科發展本位發展規劃。
  - （二）審核各科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（通識核心能力）。
  - （三）審查各科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所修訂之本位課程規劃書。
  - （四）協助落實各科本位課程精神，並管控其執行成效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群科本位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